试析帝尧时期的音“律”内涵

□谭　嫄
（平顶山学院，河南 平顶山，467000）

【摘　要】文章从帝尧时期的社会发展状况出发，对黄帝时期伶伦制律进行剖析，结合当时音乐发展的情况，从而得到结论。帝尧时期的音“律”是通过听声定律实现，“律”的涵义有宇宙规则的特征，并与度量衡的制定，气候时节的认定互为关系；帝尧时期的音律其服务于音乐实践的功能还没有得到彰显，其在乐器制作、音乐性能方面的功能，在后世才逐渐形成起来。黄钟“律”的发展完善过程中，农耕文化崇拜的延续是其重要特征。

【关键词】伶伦制律；黄钟律；帝尧；农耕文明
【中图分类号】J607【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CN22-1285(2016)03-0011-05
【DOI】10.13867/j.cnki.1674-5442.2016.03.02

《尚书》是中国最古老的一部历史文献，《舜典》则是这部古书中的重要章节，记载了帝尧的功德、言行以及政治作为，是我们研究上古社会、政治、文化的重要资料。其中关于“律”的阐释，是迄今为止文献中有关音“律”的最早最确切的记载，帝尧之时舜于：“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觐东后。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贽。如五器，卒乃复”。从文献记载可以看出，“同律度量衡”的事件是与“祭祀山川”的重大社会活动一并实施的，是否当时的“同律度量衡”具有政治文化的意义？其次，“同律度量衡”与“协时月正日”互为表里，早期的“律”与“历”又有哪些内在关联？最后“律”与“度量衡”等计量单位相互统一，他们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

本文拟从考古文献资料出发，对上古帝尧时期的音“律”特征进行考察，以期对音“律”的早期形态和具体内涵及文化意义进行初步的探讨，兼及上古时期音乐的形态、功能以及社会功用等做出厘定。

一、帝尧时期的社会状况

帝尧时期的社会形态是氏族社会，这一结论可以从记载当时社会事件的文献中找到证据。《尧典》中在歌颂帝尧功德的时候有“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的记载，其中对于“九族”和“万邦”的理解是对帝尧时期社会组织形态定性的重要依据。孔安国《尚书传》释“九族”为“高祖至玄孙”，陆德明《经典释文》则延续其说，认为：“上自高祖，下至玄孙，凡九族”。曾运乾《尚书正读》持另一种观点，认为“族，类也”。

求解“九族”到底是一门宗亲还是别姓氏族，我们可以从《尚书·尧典》中关于“四岳”的记载入手。《尧典》有两处明确提及“四岳”，第一次发生在“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的天灾背景下，帝尧向“四岳”征求治水人选之时。当四岳举荐鲧为人选的时候，虽然帝尧对鲧不满“咈哉，方命圮族”，但因为四岳的“坚持”，而不得不同意“往钦哉”。第二次是帝尧为了选择合适的继位人选，向“四岳”发问，最终在四岳的提议下，选择了舜作为继位人选。由此可见，“四岳”是当时影响较大的氏族族长，而帝尧则是他们的氏族领袖，当时的社会性质是同盟制度，而“万邦”则是地位较氏族的众多部落。

帝尧时期的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为农业。《尧典》关于敬授天时的记载篇幅较大，内容较翔实：“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允厘百工，庶绩咸熙。”帝尧之时，为何如此重视敬“敬授天时”，并以大量篇幅对天时进行

[作者简介]谭嫄（1983- ），女，平顶山学院音乐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吹管乐演奏与教学及传统民族音乐学。

强调。这可以联系《史记·五帝本纪》中关于黄帝事迹的记载“时播百禾草木”的史实，张守节在《正义》中认为“言顺四时之所宜而布种百禾草木也”。可见黄帝之时，按照天时来选择耕作不同作物的生产方式已经得到普及。

在帝尧之时，对天象的观测，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出现了专门掌管天象的人员“羲和”、“羲仲”、“ 羲叔”、“和仲”、“和叔”等人，由此可见，帝尧之时对农业耕作的重视。从《舜典》中“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中关于“濬川”的记载，还可以了解到，帝尧之时，已经有了水利灌溉的手段，当时的农业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成为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

由此，我们可以大致认为，在帝尧时期，广阔的大地上分布着众多的氏族和部落联盟，有一些氏族组成部落，几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其中部落的联盟以氏族首领和酋长组成，这些处于“核心”地位的联盟者共同担负着管理“万邦”的事物，其中包括推定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天时，并以一定的方式维护联盟的稳定和发展，与农耕相关的事务成为关系着“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天下咸服”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事务。

二、关于音“律”的产生

《吕氏春秋·古乐篇》将“律”的产生时期划定在黄帝时期。文献记载：“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阴，取竹于嶰溪之谷，以生空窍厚钧者，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吹曰舍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听凤皇之鸣，以别十二律。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以比黄钟之宫，适合；黄钟之宫皆可以生之”。由文献记载可以看出，最早的“律”是由伶伦自黄帝之时由竹管度定的，其依三寸九分之竹管为黄钟之准，后依“凤凰之鸣”制定其余十一律，由是十二律兼备，乐律之说自此起。

现代律学研究证明，管类乐器的发音和管长、管径、音孔的距离有关。当管长、管径确定后，音孔与吹孔之间的距离，是确定乐音音高的重要依据，一般情况下，开孔与吹孔之间的气柱（距离）越长，音的振动频率就越小，发音就越低，反之，音就越高，而音孔距离与发音的高低的理数规律就是律制。《吕氏春秋·古乐篇》中的黄钟，是不存在能够在一只竹管上产生不同音高的功能，也就是说该黄钟管仅仅是度律的标准器。

关于帝尧时期律管的指定方法，有学者认为是通过听声定律的途径实现的。证据有伶伦制律时的“听凤皇之鸣，以别十二律”的文献记载，还有律制计算所用的数学知识，在当时还没有出现，其他文献也多有“候气”之说的详细记载等三个方面。该观点中从文献的角度出发，较全面地反映了帝尧时期关于制律的历史转述，但是论据仅仅以文献记载或对当时数学知识发展水平的推测来证明论点，恐怕还有不足之处。帝尧时期的制律过程是听声制律，但是我们认为从当时社会的发展状况，以及音乐发展的水平，音乐在当时社会中所处的位置等论证出发，应该可以得到更完善的论证。

按道理来说，该黄钟音的高度就仅由管长和管径来决定，记载中的“其长三寸九分”已经给定了黄钟的管长，而管径数据却有所缺失。其后鲜有文献记载关于黄钟管径的数据，直到西汉末年，律历学家刘歆在总结了先秦以来度量衡的发展之后，才确定了黄钟管的管径，具体方法收录在《汉书·律历志》：“度者，……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量者，……本起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实其龠”，“权者，……本起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黍，”用累黍之法，通过与度量衡的三个量互相参照，最终把黄钟的管径确定下来。然而由于在黍的选择、排列方法、形制、品种等方面存在的标准不一，两千多年来，关于黄钟律管的规格发生了多次争议[1]。

但是，以累黍定律的方法自被确定下来，备受后世所推崇，在中国的乐律发展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究其原因，无外乎原始农耕社会，民众对关乎生存的粮食的敬畏和崇拜，以汉代及以后社会对农耕文明的认同和延续的结果。

三、帝尧时期音“律”的文化内涵

距今8000年前的河南舞阳贾湖文化中，发现有两孔、五孔、六孔、七孔、八孔等多种形制的骨笛30多支，这些骨笛大多为七孔，形制固定，音孔制作规整，个别笛子在主音孔旁还有调音用的小孔，有的笛子在笛身有等分符号的划线，然后在符号上钻孔，这说明当时在制作笛子时，是经过精确计算的[2]。通过专家的测音，贾湖骨笛已经具备了从早期的四声音阶，到中期的五声音阶，再到晚期的六声和七声音阶的音乐性能，由此可见，早在新石器时代前期，我国已经有了对“律”的把握和成功运用[3]。

较贾湖骨笛晚的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约公元前5000年)，出土的骨哨和骨笛，管身开有2到3孔，它们还未作为纯粹的乐器，从制作手法，制作工艺，以及测音来看，其功用主要是用来狩猎或兼作传递信号的工具[4]。稍晚于贾湖骨笛的河姆渡陶埙

和陕西西安半坡村仰韶文化遗址的陶哨，都只有一个吹孔。

由贾湖骨笛的出土和研究成果，我们可以肯定在黄帝时期，出现伶伦制律已经具备了文化和技术的基础。对比早先的音“律”实践，我们可以看到黄帝之时的伶伦制律有两点最大的区别，首先是材质的变化，由骨质变为竹制；其次，音乐功能的退化，由旋律功能变为律管定音的功能。

从社会生产方式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大致推定出以上转变的历史成因。首先就材质的问题来说，贾湖遗址与稍晚的河姆渡遗址及西安半坡村仰韶文化遗址的社会生产方式中农业生产方式已经出现，但是还没有作为主要的社会生产方式，与农业并存的生产方式中，狩猎，渔业，采集等还占有着重要的地位。就材质而言，骨质的律管有着广泛的存在的基础，而到了以农耕为主要经济生产方式的黄帝时代，选取植物作为律管的材质，不仅体现了劳动对象扩大，取材的便利，也显示出先民对农耕的重视，以及折射出的生产崇拜的成份。这就在理论上给定了伶伦竹管律以合理性。

至于“律管”音乐功能的退化，我们可以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和文化整合的角度进行归纳。

黄帝以及稍后的帝尧时期，随着农业文明的进步，社会分工开始加剧，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了手工业作坊。手工业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积累，就会加大部落之间的交流和贸易。从现有的考古材料上看，这一时期出现的考古学文化的规模也在迅速扩大，王湾三期文化和陶寺文化，分布广泛，较大聚落面积都在30万平方米以上，时间与黄帝时代相当的新砦遗址，面积更是达到了100万平方米，而与帝尧时期相当的陶寺文化遗址，则分布于晋南的临洮盆地一带，目前已经发现遗址多达75处[5]，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帝尧之时，属于不同氏族部落的考古学文化分支之间交流沟通的频繁，其中生产技术、手工业制品之间的流通成为重要标志。贸易和流通的加剧，以及大的部落联盟的出现，客观上为文化的统一带来了基础，同时服务于文化、贸易、交流、流通的一些基础的社会共同标准也就应运而生，并随着文化融合和扩张的加剧，而呈现出更加细致化和科学化的趋向。

“律”的出现在这一时期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但是也有着特定历史阶段明显的文化属性，即实现着社会统一的标准。从当今考古发掘陶寺文化出土的乐器可以看出，当时的乐器主要是石质的特磬，在山西、河南、陕西和青海等地均有所发现。石磬多出自墓葬，其中山西襄汾陶寺的四件分别出于四座早期甲种大型墓。其年代约为距今4000余年，是目前所知石磬的最早实例，伴随石磬出土的还有蒙皮的木质鼍鼓[6]。由此可见，乐器在这一时期还处于发展初始阶段，其配合使用的场面也以统一节律的节奏和营造氛围的响度层面。纵观史前时期各地出土的石磬，其性质差异较大，音高各不相同，即使是同出于陶寺墓地的各磬，音高也互异，这些情况表明磬在当时尚属节奏性击乐器[7]。

从社会标准统一的经济贸易发展的内在要求，以及当时社会对音乐文化强调节奏、氛围不以音乐自身发展逻辑为主的文化背景出发，帝尧时期的律管，更多的不是为了乐器的制造，音乐的实践为目的，而是担当着氏族部落之间文化统一的历史责任。帝尧时期的音“律”，其音乐文化属性居于次要的地位。有学者通过哲学思辨的角度，从“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为器”的角度出发，也得到了音律的产生，最初并非出自先民鉴赏音乐的偏好，或音乐文化的社会需求，而是宇宙秩序的绝对原则的结论。这与我们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律在原初阶段的属性判明不谋而合[8]。

司马迁在《史记·律书》中关于“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一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焉”的论述，道出了律在历代统治阶层被重视和认同的历史事实，但是没有从社会历史的原因给出解释。其实关于律的记载，司马迁之前的文献也多有实录。

《大戴礼记五帝德》记载：黄帝“治五气，设五量，抚万民，度四方”。《世本帝系》提及少昊氏时，称其“同度量，调律吕”。《史记·五帝本纪》说：“虞舜巡游天下，封禅於泰山，协齐月日，颁示历法，同律度量衡”；《礼记·明堂位》说：周公“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

由此可见，在远古时代，早有关于“律”的政治功用的记载，那么要找寻“律”的文化属性，我们可以通过历史上关于“候气”的记载进行剖析。关于“候气”的记载，见《吕氏春秋·音律》：“天地之气，合而生风，日至则月钟其风，以生十二律”。至于“候气”的具体做法，早期的历史文献中却没有提及。有学者认为此法兴于战国，盛于汉代[9]，这一说法的理论依据是秦汉时代的律书及文献多有记载，而且与当时图谶之学的兴盛，阴阳占卜的社会风气相吻合。也有学者经过考证指出，候气之法出现在殷商时期，主要依据的文献《国语·周语》所记公元前九世纪时虢文公关于“瞽告有协风至”与“瞽帅音官以省风土”，以及郑桓公答对周幽王“虞幕能听协风”等记载进行的考证[10]。更有在对舞阳贾湖骨笛进行细致的考察以后认为，贾湖骨笛在当时就是用来候气的[11]。至于候气的出

现时间早晚，我们可以通过历史上关于候气的具体做法进行考察。

许忠名通过对有关“候气”文献和相关研究进行总结之后，将候气之法概括如下[12]：将十二支尺寸不等的竹管置于空室，并依一定方位竖直埋于地下，竹管上端与地面持平，在竹管腔内尚需填葭孚灰，且用薄膜封口。一到冬至交节时分，其中九寸长的竹管即有葭孚灰逸出，届时即为冬至时刻，而该竹管便是黄钟律管。同理，如若其他十一支竹管葭孚灰逸出，那么就表示相关节气的出现。这样一来，十二律与十二气恰好匹配，律就成为天文观测计算方面的标准，就成为协定时月指导耕种节气的标准。

上文已述，在帝尧时期的社会，农耕经济在社会生产以及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而合乎自然节律的历法，在保证农耕及时、作物丰收、国运昌盛、稳定发展的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历法成了原始农耕社会发展最重要的依托，成了治国平天下的根本大法。可以说，候气是在求取时节变化的准确规律，以适应农事实施的需要，其关键性的实践活动是在用音“律”来测知四方之风，从而确定农耕节令，指导与农耕相关的一系列社会活动。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候气”之学说肇始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舞阳贾湖遗址，至黄帝时代由律管的发明而开始参与指导当时的农耕事务，至帝尧时期农耕文化的发展，音“律”已经成为“协时日月”的重要依据和准则。

“律”成为度量衡的标准的出现，是在农耕文化发展，社会出现贸易交流之际出现的必然产物，与关系着农耕的节气时节一起成为帝尧时代农耕社会的重要文化和社会现象。两者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在中国古老的农耕社会里，当人们需要寻求不断增加农耕物质财富，就必然需要认知与农事息息相关的四季时节，寻求风调雨顺的农耕规律，这就要“协时月正日”，而当有了丰富的农耕物质财富，则需要有公平的社会交易环境，于是就有了“同律度量衡”的社会要求。乐“律”作为统一两者的标准，其一方面来源于对大自然崇拜的“候气”之法，另一方面又以其可以度量的属性成为承担社会发展维持贸易平等的标准。

从已有音乐考古的研究成果可知，帝尧时期的乐器主要有强调节奏的打击乐器，如特磬、鼓、铃。吹管乐器主要是埙和角，特磬作为固定音高乐器的性能在帝尧时期还没有出现，而且其音高、形制、规格差异较大，鼓作为节奏乐器，没有音高可言，且形制规格不等，帝尧时期出现的埙，主要有西安半坡出土无按孔埙，郑州大河村出土和商洛紫荆出土的埙具备一个吹孔和一个按孔，玉门火烧沟埙和辉县琉璃阁埙，则是具备了一个吹孔和两个按孔。没有按孔的埙，其旋律音阶还不存在，按正常吹奏方法，只能够发一个音，因此还不能够称为旋律乐器，而到了玉门火烧沟埙和辉县琉璃阁埙的一个吹孔和两个按孔的结构时，其音列已经具备了可以达到三声的性能，但是经过测音数据来看，这些埙的音高还没有固定，且音程关系也没有规律可循[13]。由此，我们大致可以认为，在帝尧时期还没有定律乐器的出现，音乐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还没有进入表达人类情感，实现其艺术性能的阶段。

综上而论，“律”的产生之初具有以下的特征。首先“律”的产生是由“管”度定的，及以管定律，其过程是通过听声定律实现。其次，“律”的涵义有宇宙规则的特征，度量衡的制定，气候时节的认定都是以承载规律的音“律”为标准。“律”的后期发展阶段以“黍”的累积进行诠释，表明了农耕崇拜文化的延续。至于作为规范音乐的律制，至少在帝尧时期还没有出现在以乐器为承载的音乐活动中，其在乐器制作、音乐性能方面的功能，在后世才逐渐形成起来。

参考文献

[1] 丘光明.中国古代度量衡标准[J].考古与文物，2002（03）.

[2] 黄翔鹏.舞阳贾湖骨笛的测音研究[J].文物，1989（01）.

[3] 张居中.考古新发现贾湖骨笛[J].音乐研究，1988（04）.

[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C].考古学集刊（第六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6][7][13]方建军.中国出土的史前及商代乐器[J].乐器，1991（01）.

[8][12]许忠名.“道”与“器”关于律的文化解说[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09）.

[9] 唐继凯.中国古代天文历法与律吕之学[J].交响（西安音乐学院学报），2000（03）.

[10] 李纯一.试论春秋时代阴阳五行学派的音乐思想[C].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

[11] 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On the Connotation of Music "Law"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Yao

TAN Yuan

(Pingdingshan University, Henan Pingdingshan, 467000)

[Abstract] Based on the soci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Emperor Yao, the paper analyzes Linglun' s music law at that time, combining with the situation of music development, concluding that the "law" was implemented by listening. The second meaning takes the characteristic of universe law, relating t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making and climate cognizing. The practical function of the music law in Emperor Yao period had not been demonstrated, with its function in the aspects of instrument manufacture and music performance forming gradually in later gene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process of the "law" of Huangzhong, the worship of farming culture was an important feature.

[Keywords] Linglun' s law; law of Huangzhong; Emperor Yao; agriculture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孙佳宾）

（上接22页）

A Discu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inting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Art

LI Jiang-hua

(Nanji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Jiangsu Nanjing, 210013)

[Abstract] The research of art history pays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inting, taking the '85 New Wave as an example to study the embarrassme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inting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art from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The current Chinese painting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should get rid of the tradition, innovat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eation technique, idea, material, form, etc., integrate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and seek its new promo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Chinese painting; tradition; contemporary art; '85 New Wave

（责任编辑：姜 通）